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86號

聲請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秀玉

相對人

即受託人 吳淑惠

債務人

即信託人 陳全成

王瓊中

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又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觀諸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第867條規定自明。次按，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信託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債務人陳全成、王瓊中分於民國110年9月25日及110年10月1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對伊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分別設定新臺幣（下同）720萬、381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經登記在案，嗣債務人於113年11月29日以信託為原因將不動產移轉所有權登記予相對人吳淑惠。債務人向聲請人借用950

01 萬元，其借款期間、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個人金  
02 融房屋貸款契約書內。詎債務人自113年11月起即未繳納本  
03 息，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積欠其  
04 本金8,157,914元及其利息、違約金，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  
05 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  
06 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個人金融房屋貸款契約書影本  
07 等件為證。

08 三、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通知債務人、相對人於5  
09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  
10 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  
11 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爰裁定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15 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1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